

证券代码：430068

证券简称：纬纶环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68	纬纶环保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的刘起等两位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经营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本年度工作经营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拟定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卓一女士。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三年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桂琴（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8260016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